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董事长刘志鸿先生;监事李俊生先生、刘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吕桂林先生、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吕桂林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桂林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比例(%)
吕桂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9	19.336	191,200	0.2807	40.2714%
合计	—	—	—	191,200	0.2807	100.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8-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3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孙宁女士关于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孙宁女士将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1,648,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孙宁女士以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1,648,9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于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宁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648,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本次股份解除及再质押后,孙宁女士已质押股份为91,648,98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635,402,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22%,合并已质押股份527,0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4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52%。

三、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1、质押目的

孙宁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安排

孙宁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孙宁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7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情况。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及以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冯庄镇鑫源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j.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傅传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7,617,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6,853,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7735%。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245,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245,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77%。

(九)现场审议、监票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6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17,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9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7),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j.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持有深港通股票账户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应当持有本人或名义持有,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持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7号。

5.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周一)14:5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1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周二)。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北京金融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需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投票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召开本次北京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注: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14:5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

(2)请携带《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联系,由证券公司委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比例(%)	股数(股)	占股比例(%)
吕桂林	合计持有股份	1,900,976	2.8963%	1,500,976	2.8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744	0.7466%	7,744	0.011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3,231	2.2597%	1,493,231	2.25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吕桂林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吕桂林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吕桂林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吕桂林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吕桂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106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6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1,08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16-093号))。

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用于上述1,080万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的融资安排(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公告》(临2018-097号))。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备注
1	上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40,308	1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刘振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业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47

公司债代码:112247

可转债简称:15年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为充分保证投资者获取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发布如下公告:

2.新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点,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特胰岛素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8L032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受理号:GXSL1800007

批准号:2018L03208

剂型:注射剂

规格:3ml:300单位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射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地特胰岛素相关情况介绍

1.药品说明

地特胰岛素是一种新型基础胰岛素,其主要活性是调节葡萄糖代谢,临床上用于改善糖尿病患者患胰岛血糖控制。地特胰岛素属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其作用持续时间长达24小时。

地特胰岛素独特的分子结构可以与B链N端白蛋白、血浆白蛋白进行可逆性结合,从而延缓胰岛素吸收入血的速度,并延长降糖作用时间,作为一种更接近生理性胰岛素分泌的基础胰岛素类似物,地特胰岛素降低血糖作用平稳而持久,可以减少血糖波动,同时,降低与胰岛素治疗相关的低血糖风险和体重增加风险。

地特胰岛素可与传统的胰岛素类似物或每日胰岛素联合使用,还可以与口服抗糖尿病药物联合使用。

2.原研及其他厂家获批情况

地特胰岛素的原研公司为丹麦的诺和诺德制药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4年获得欧盟EMA批准上市,2006年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2011年获得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	
基金代码	005900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元)	1.00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462,966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6252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252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其他信息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十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625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625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62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除息日:2018年11月16日

权益除息日:2018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权说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剩余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的基金份额(自2018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登记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

股利分配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暂免征收所得税。

再投资方式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再投资费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现状情况。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笔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或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情况: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